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 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为满足经营战略调整及经营业务发 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为满足经营战略调整及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原经营范围为: "大数据、计算机软件、网络、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 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营销信息咨询;公关咨 询:会议服务:公共关系专业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从事互联网 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 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为: "大数据、计算机软件、网络、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营销信息咨询:公关咨询:会 议服务:公共关系专业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从事互联网文化活 动,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 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以上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变更经营范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 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 第十三条 范围为: 大数据、计算机软件、网络、系统

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 术咨询;企业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营销信 息咨询;公关咨询;会议服务;公共关系专 业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从 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 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 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 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 范围为: 大数据、计算机软件、网络、系统 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 术咨询;企业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营销信 息咨询:公关咨询:会议服务:公共关系专 业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从 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进出口业务。(企业依 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 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 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 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 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 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

.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交易事项**; 项; (十四)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

.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 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 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 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 会召开日失效: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但可以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决议时授 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或实 施相关决议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除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参照第四十三条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上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 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 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本章程第四十三条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购买原材料、燃料、动 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其 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 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除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参照第四十三条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上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条规定的交易事项;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 免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

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 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 和资助等;
 -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 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 准:
-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 向公司所在地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国家证券 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 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 向公司所在地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 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国家证券 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 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 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 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 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 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 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 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 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日的交易所交易时间。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 (一)委托人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的性质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对该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 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委托 书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 思决定: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 (十)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或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 式、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 (十)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十一)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或者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

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 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 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 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 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 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 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 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 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 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 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 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 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 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 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 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 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 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 票制。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 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 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 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 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 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 交股东大会选举。
- (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 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应当设立内部**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 **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应当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 | 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 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 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传真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 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 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 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 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 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 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 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 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 计委员会负责, 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 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 传真方式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 据电文形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 传真方式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 据电文形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 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 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 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 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 电文形式送出的,以发出日期即为为送达时 间,但应采取合理的方式确认送达对象是否 收到: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第一次 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变更、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可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